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立义科技”）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立义科技，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6158435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升辉南工业区月桂路（共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南侧河涌边），法

定代表人为杨立义，注册资本为 4,4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塑料、塑料制品及新材料结构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3D 打印、模具制造；塑料五金件喷涂；丝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1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立义科技，证券代码为：836377。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投资者需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才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除在册股东外，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曹俊文，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5 日，有合伙人 21 人，均为自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穿透计算后，股东累计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曹俊文

曹俊文，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14日出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花园大厦\*\*\*\*\*室，身份证号码：360104196810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于湖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今，于深圳前海致信恒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于东莞市冠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俊文已取得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000728292，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曹俊文系自然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曹俊文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立义科技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确定的发

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中的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立义、杨明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4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杨立义、李霞及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他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对象已按照拟认购股数上限缴款。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对象已按期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9] 19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634,847.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57.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32 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经查询 WIND 数据库，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前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仅在 2019 年 3 月存在一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交易价格 5 元/股，累计成交股数 1,000 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

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价格差异原因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发生在 2016 年，距公司本次发行已时隔近三年，公司营收规模及净资产相比当时均有所增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曹俊文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与曹俊文签订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之间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回购

1.1 甲方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如甲方前述承诺目标未达到，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每股单价）有以下四种，乙方可以选择其中任一种：

1.1.1 回购前最近一轮每股增发价格+（加）【最近一轮增发日至回购日之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本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最近一轮增发日至回购日之间乙方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股利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增发日是指公司增发的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

1.1.2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回购股份通知书落款日最近一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公司净资产总额/总股本。

1.1.3 【（乙方本次实缴认购价款+（加）每年按股份应得净利润（或亏损）之累计-（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1.1.4 【（乙方本次实缴认购价款+（加）实缴认购价款\*8%\*自乙方本次实际缴纳认购资金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减）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股利）】/乙方持有股份数。

1.2 各方同意，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同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3 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二、转让限制条款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但自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认购方转让股票，受让方只能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的价格按 1.1 条中第四种 1.1.4 方式执行。”

（注：甲方指杨立义，乙方指曹俊文）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外，认购对象与立义科技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上述《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立义，公司并未作为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该 6 名在册股东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 6 名在册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犯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期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曹俊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登记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采购货款；



(2) 支付职工薪酬；(3)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 **十六、发行人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前次发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

####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召开之日，已成功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崔友财

2019 年 9 月 27 日

高 树